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

暨策略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議程

(95.3.3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95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 (1216 室)

出席：于所長宏燦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、葉所長開溫、蔡所長懷楨 (楊教授西苑代)、潘所長子明、謝長富所長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：林院長曜松

記錄：陳懿慧

列席：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所新進教師提聘案請儘速作業，資料請於 3 月 25 日前送院，本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將於 3 月 30 日召開。
- 二、尚未提出中長期師資聘用計畫之單位請儘速送院備查。(生科系、漁科所及分細所已送院)
- 三、各系所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案請於 3 月 7 日前送院，以俾於 3 月 9 日院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- 四、各系所尚未提供各領域 15% 及 40% 之期刊清冊請於一週內儘速送院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日期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將儘速調查評估小組委員時間，原則上於 3 月 15 日左右召開。
- 二、本院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討論。
林院長報告：本院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經上次會議宣布由各系所主管擔任，茲因經費需於報告提送後方能撥款，故請各委員參照校方所訂經費使用原則，於一星期內將各項建議以電子檔方式傳給院長彙整。待整理完畢再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。
決議：經討論，本院經費使用原則如下：1. 補助新進人員。2. 改善專業教學 3. 補助普生及生化學等共同課程 4. 改善行政人力之不足 5. 共同儀器 6. 其他。

何主任提：本館三樓生技中心將於 7 月份遷出，建議將其列為本院共

同儀器之存放及使用空間。

決議：贊成此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主任提：經請教人事室之結果得知，評估作業程序若未完成，不能進行教師升等作業，此恐影響教師權益。建議院長能於行政會議提案，是否允許只要在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之前完成評估作業程序即可。

決議：贊成此案，請黃主任將建議以電子檔傳給院長，由院長於3月7日星期二之行政會議提出臨時動議。

肆、散會。